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2011年9月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12]00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2009年、2010年、2011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09年、2010年、2011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8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

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2011年11月18日，茂硕电子的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白芒村桑泰工业园1栋厂房7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桑泰工业园1栋厂房四楼、七楼；

2、2011年12月6日，茂硕软件的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白芒村桑泰工业园1栋厂房五楼南区507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14楼09-10单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201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深圳凯盛电业有限公司采购线材，交易金额为21,931,612.09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6.31%；向英飞特支付技术使用费7,089,639.92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0%；向英飞特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为52,307.69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01%；顾永德及德旺投资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5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ZL 200610041914.8	一种无变压器的串联有源交流电压质量调节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6.03.14	受让
2	发行人	ZL 200410073412.4	五电平高频直流变换装置	发明	2004.12.16	受让
3	茂硕电子	ZL 200810162782.3	一种 Boost 型开关变换器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2.10	受让
4	发行人	ZL 200620016422.9	可更换插头的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06.12.12	受让
5	发行人	ZL 200920130143.9	独立前置的 LED 恒流智能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11	申请
6	发行人	ZL 200920306872.5	电力载波无级调光 LED 多路驱动恒流系统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7.25	申请
7	发行人	ZL 200920306886.7	远程无级调光 LED 多路驱动恒流系统及恒流源	实用新型	2009.7.25	申请
8	发行人	ZL 200920206149.X	基于主动式红外线智能控制的电源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9	发行人	ZL 200920206148.5	基于被动式红外线智能控制的电源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10	发行人	ZL 201020240448.8	顶针式通用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0.6.29	申请
11	吴志刚/ 发行人	ZL 201020056586.0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0.1.15	申请
12	发行人	ZL 201020297437.3	准谐振技术的高效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0.8.19	申请
13	发行人	ZL 201020516467.9	高敏度分体式电力载波 LED 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0.9.3	申请
14	发行人	ZL 201020516833.0	原边控制技术的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0.9.3	申请
15	发行人	ZL 201020550122.5	集中控制 LED 路灯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0.9.30	申请
16	发行人	ZL 201020550123.X	一种简单实用的防雷电路	实用新型	2010.9.30	申请
17	发行人	ZL 201020565350.X	一种高低压输入平衡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申请
18	发行人	ZL 201020565057.3	一种升压式 LED 恒流源欠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申请
19	发行人	ZL 201020565349.7	一种交流跟随式调光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申请
20	发行人	ZL 201020606760.4	一种用于 LED 室内照明的可控硅调光的虚拟负载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1.15	申请
21	发行人	ZL 201020661014.5	一种全桥辅助供电稳压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申请
22	发行人	ZL 201020660961.2	一种单相串并联复合式抗雷击浪涌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申请

23	发行人	ZL 201020661012.6	一种简单实用的尖峰吸收、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申请
24	发行人	ZL 201020596276.8	一种特殊的加速启机电路及采用该电路的LED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1.08	申请
25	发行人	ZL 201120025588.8	一种高效简单的多路恒流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1.26	申请
26	发行人	ZL 201120026426.6	一种采用简单实用的输出过压保护电路的电源	实用新型	2011.01.26	申请
27	发行人	ZL 201120069158.6	一种新型防水护线环及采用该护线环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3.16	申请
28	发行人	ZL 201120086398.7	一种太阳能综合智能利用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3.29	申请
29	茂硕电子	ZL 201120106007.3	一种采用频率反走技术的电源	实用新型	2011.04.13	申请
30	茂硕电子	ZL 201120128099.5	一种桌面式与插墙式互换的两用电源	实用新型	2011.04.27	申请
31	华智测控	ZL 201020117391.2	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10	申请
32	华智测控	ZL 200920206240.1	路灯远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27	申请
33	华智测控	ZL 200920206114.6	电力线载波路由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34	发行人	ZL 200730131028.X	充电器(asm-u102)	外观设计	2007.1.29	受让
35	发行人	ZL 200730131029.4	充电器(uk-asm-01)	外观设计	2007.1.29	受让
36	发行人	ZL 200730131031.1	充电器(asm-vde01)	外观设计	2007.1.29	受让
37	发行人	ZL 200730131030.7	充电器(saa-asm-01)	外观设计	2007.1.29	受让
38	发行人	ZL 200830154741.0	开关电源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08.9.10	申请
39	发行人	ZL 200830154599.X	开关电源适配器(3C)	外观设计	2008.9.3	申请
40	发行人	ZL 200830252548.0	LED驱动电源	外观设计	2008.11.7	申请
41	发行人	ZL 200930169458.X	LED驱动电源(大功率)	外观设计	2009.9.28	申请
42	吴志刚/ 发行人	ZL 201030045753.7	防水连接器(1)	外观设计	2010.1.7	申请
43	吴志刚/ 发行人	ZL 201030045754.1	防水连接器(2)	外观设计	2010.1.7	申请
44	茂硕电子	ZL 201130134667.8	电源适配器(MOSO-18D-CCC)	外观设计	2011.05.24	申请
45	茂硕电子	ZL 201130134641.3	电源适配器(MOSO-18D-PSE)	外观设计	2011.05.24	申请

46	茂硕电源	ZL201120069157.1	一种单向 RS-485 控制 LED 驱动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1.3.16	申请
47	茂硕电源	ZL201120082694.X	一种 RS485 路灯智能照明远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3-25	申请
48	茂硕电源	ZL201120086732.9	基于 Zigbee 技术的 LED 智能控制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1-3-29	申请
49	茂硕电源	ZL201120086397.2	一种 RS485 照明智能节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3-29	申请
50	茂硕电源	ZL201120126205.6	一种 LED 驱动电源防水与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1-4-26	申请
51	茂硕电源	ZL201120126203.7	一种采用特殊防水和散热结构 LED 电源	实用新型	2011-4-26	申请

上述第 1、2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西安交通大学受让取得，现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第 3 项专利系茂硕电子从浙江大学受让取得，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第 4 项、第 34 至第 37 项专利系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顾永德无偿受让取得，现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第 32、33 项专利系由华智测控和深港产学研基地共同申请取得的，现已变更至华智测控名下。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二）2011 年 11 月 21 日，茂硕软件与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的长虹科技大厦 14 楼 09-10 单元，租赁面积为 424 平方米，月租金为 1696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茂硕软件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额 (万元)	年利率	截止日期
1	招商银行	2011年上字第 1011488005号	3,000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	2011.9.5- 2013.9.5
2	中信银行	(2011)深银南贷字 第004号	13,000	基准贷款利率	2011.7.13- 2016.7.13
3	招商银行 红岭支行	2012年上字第 1012480001号	1,000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	2012.1.5-2 013.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201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资助	845,906.6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助	300,000.00
来深建设者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171,600.00

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348,600.00
专利申请资助	22,000.00
增值税税款返还	379,383.00
国家重点新产品及火炬计划资助	300,000.00
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合计	2,667,489.6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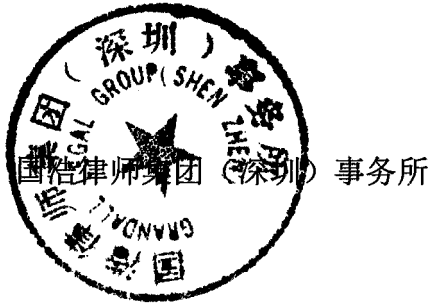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2 年 1 月 18 日